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大气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74

A 包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

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2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5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16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4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7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等需求	6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3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

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7章,构成如下: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14.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5 除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4.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制作完成并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平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 (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文件解密工作;
-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5.3 逾期上传/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应遵照执行。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有效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或遵照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

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 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 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 合同分包

3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3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信用查询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座机+手机）：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A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B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座机+手机）：_____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 (或采购人) 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 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 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 (或采购人) 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6.1 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资金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信用查询

9.1 信用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9.2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相关网页截图。经查询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 售后服务计划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8-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0.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1.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3. 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包号：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调换、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和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 文件）

注：表后附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6.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7.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_号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备注：参考格式，不因格式的改变导致无效投标。

8. 8-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货物制造商填写此表格。

投标人企业（单位）小型、微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服务承接企业填写此表格。

8-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3. 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1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7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49.5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数量（批）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A	预浓缩系统等	1	266	266
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	1	283.5	283.5

5. 采购需求：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各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60 个日历天。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各包整体质保期：均不少于两年，各包中所涉及货物、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生产，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产品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远程开标室(七)-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远程开标室(七)-5 (本项目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 (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2 供应商信用
 - 7.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7.2.2 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

页截图)。

7.3 其它要求

7.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8930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371-65950562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89301
1.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是、否）
1.3.6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含货物属于工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 <u>549.5</u> 万元，其中 A 包 266 万元，B 包 283.5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1	投标人可对 <u>2</u> 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 <u>2</u> 个包。
9.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料原件或扫描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6.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6.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10. 需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相关网页截图。经查询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u>投标须知前附表</u>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

	明和证明文件。】
10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如有）（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投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产品如果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p> <p>3. 投标产品如果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4. 所投货物均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参数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参数和配置，所提供货物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如果对投标货物的标准配置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更换或调整的货物应单独列出其技术参数、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售后服务。</p> <p>5.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有)。</p> <p>6.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11.1	<p>(1) 投标报价：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作及运输、保险、调换、培训、税费、人员劳务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10月1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u>
17.1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1年10月1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u></p> <p>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u></p>
18	<p>开标时间：<u>2021年10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p> <p>备注：远程开标无需到达现场。</p>
19.2	<p>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p>

	<p>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19.3	<p>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5	<p>A 包核心产品：预浓缩系统</p> <p>B 包核心产品：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
20.6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A 包具体产品为：电脑</p> <p>B 包无。</p> <p>（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p> <hr/>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hr/> <p>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p> <p>A 包无；</p> <p>B 包具体产品为：冰箱（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p> <p>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23.2	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
27.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是、否）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
32.1	各包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u>
33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缴纳形式为转账或现金。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各包预算价参照原国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50562</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38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良好纪录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信用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等需求

A 包: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项预算 (万元)	用途
A	预浓缩系统	1	58	利用三级冷阱对空气样品预处理, 去除样品中的水、CO ₂ 和其他惰性气体。
	自动进样器	1	30	连接预浓缩仪实现自动进样
	清洗系统	1	42	清洗苏码罐并把苏码罐抽成一定的真空度
	6L 苏玛罐	20	18	采集并储存样品
	苏码罐自动采样系统	2	64	连续采集8个苏码罐自动采样, 用于加密采样
	其它(标气、减压阀等备品备件、流量校准仪、电脑等)	1	11	配套的其它必要的配件
	热脱附仪	1	43	吸附管采样分析 VOCs

2. 技术参数

(1) 预浓缩系统 (1 台)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源: AC 220V±10%, 50Hz。

1.2 相对湿度: ≤90%

2. 技术参数与要求

2.1 符合国家环保部 HJ 759-2015、HJ 1078-2019 等标准, 同时符合美国环保局 US. EPA TO-15A 标准方法中关于大气中极性化合物(水溶性化合物)研究的要求;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测定性定量分析样品中 180 余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分析灵敏度需达亚 ppb 级, 分析检出限为 0.1ppbv。能够满足《2019 年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 支持一次性检测出空气中至少 117 种 VOCs 的化合物包括乙烷、乙烯、乙炔、醛酮、硫化物且满足硫化氢等活性较强的组份分析。

2.2 要求该系统与自动进样器、苏码罐、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加配 FID 检测器)有兼容性, 可现在同一台电脑主机上同时控制运行, 以保证数据分析质控的有效性。

2.3 用于采样罐、采气袋等进样浓缩；能对样品中碳数在 C18 以下的极性（醛、醇、酯、酮、醚）和非极性、活性硫、氮化合物等挥发性与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预浓缩，采用熔融硅惰性技术，减少系统残留，确保 VOC 和活性物质成份（如硫化物等）不被管线吸附。

2.4 全部参数的设置由软件控制；可根据应用建立合适的分析方法。

2.5 能与各类气相色谱或气质联机正常连结使用，一台预浓缩系统可同时连接高浓度和低浓度两个自动进样器，可实现高浓度和低浓度 VOCs 的分析，并不会出现交叉污染现象。

▲2.6 预浓缩系统对样品基质没有选择，可对任意基质的样品进行准确体积计量，如氢气基质，CO₂ 基质、空气等，通过压力的变化对不同基质的样品体积计量，避免使用质量流量计因气体基质变化而导致气体摩尔质量变化，造成进样体积不准，进而影响实验结果。

▲2.7 根据 HJ759-2015，预浓缩系统采用三级冷阱设计，一级冷阱最低使用温度不得高于 -180℃；二级冷阱最低使用温度不得高于 -50℃；三级聚焦阱最低使用温度不得高于 -180℃。具备其它方法可开发性，可满足其他气体分析要求。

2.8 要求预浓缩系统具有很好的除水效果。

2.9 有独立的聚焦阱，可充分保证被测组分瞬间解析，并大大降低色谱图的峰宽，要求丙酮 TIC 色谱图峰宽 ≤ 0.1min。

2.10 防止进样过程中样品冷凝，样品流路具备加热功能：样品传输线 ≥ 150℃，旋转阀模块 ≥ 180℃，冷阱接口加热模块 ≥ 150℃。

2.11 最小进样量至 10ml，进样量范围 10-1000ml 之间可调。

2.12 进样体积重现性：进样体积重现性 < 3% RSD。

2.13 要求浓缩系统内的旋转阀可实现将阀芯旋转到任意位置，在不需要样品和捕集阱接触时，能保证捕集阱和样品完全隔离，避免交叉污染。**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证明各个阀均可转到 off 位置。**

2.14 具备自动检漏功能，可对预浓缩系统及自动进样器全部进样位置及管路进行自动检漏。

2.15 为保证活性组分不被管路吸附，样品流路全部采用熔融硅惰性化处理，惰性涂覆技术经过严格的惰性测试。

2.16 软件内置诊断功能，方便维护维修。电路模块化设计，方便自检及维修。运行过程自动保存运行参数，并生成报告文件，方便日后查询。

2.17 使用液氮制冷时，配备至少两个液氮罐，单个容积 ≥ 175L，工作压力 ≤ 0.1Mpa，带有万向轮和自释压装置。

3. 仪器配置

3.1 预浓缩系统：1 台。

3.2 液氮罐（使用液氮制冷）：2 个

4. 技术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免

费维修各种故障。

4.2 免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

4.3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中英文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软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4 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有常驻技术工程师，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长期稳定提供仪器耗材、配件等。仪器出现故障时，供应商或服务商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若通过通讯手段无法解决问题，可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2) 自动进样器（1台）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

1.2 相对湿度：≤90%

2. 技术参数与要求

2.1 符合国家环保部 HJ 759-2015、HJ 1078-2019 等标准，同时符合美国环保局 US. EPA TO-15A 标准方法中关于大气中极性化合物(水溶性化合物)研究的要求；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检测定性定量分析样品中 180 余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析灵敏度需达亚 ppb 级，分析检出限为 0.1ppbv。能够满足《2019 年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能一次性检测出空气中至少 117 种 VOCs 的化合物包括乙烷、乙烯、乙炔、醛酮、硫化物且满足硫化氢等活性较强的组份分析。

2.2 要求该系统与预浓缩系统、苏码罐、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加配 FID 检测器）有兼容性，可实现在同一台电脑主机上使用同一软件控制运行，以保证数据分析质控的有效性。。

2.3 样品位数大于 15 位；能连接各种体积的苏码罐和采样袋，完成序列编辑后能实现自动进样。

▲2.4 自动进样器采用数控阀，可在 3-5 秒内快速转至指定的位置，减小样品与阀芯接触的时间，以减小系统的残留及样品间的交叉。

2.5 自动进样器的每个进样位均可实现真空与加压两种检漏模式，进样完成后能够自动反冲每条管路。

2.6 塔式结构，节省空间。带专用的罐架，便于罐子的装卸。可实现多台自动进样器与一台预浓缩仪联机使用，提高样品的分析效率。

2.7 自动进样器中所有管线及电磁阀均可内部加热，避免样品冷凝残留；具备气路自动冲洗功能，避免序列间的交叉污染。

2.8 流路全部采用熔融硅惰性化处理。

2.9 全部操作由计算机软件控制。序列编辑完全集成在仪器控制软件中，便于操作，可实现无人值守自动进样。

3. 仪器配置

3.1 自动进样器：1 台。

4. 技术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免费维修各种故障。

4.2 免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

4.3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中英文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软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4 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有技术工程师，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长期稳定提供仪器耗材、配件等。仪器出现故障时，供应商或服务商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4 小时内响应，若通过通讯手段无法解决问题，可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3) 清洗系统（1 台）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

1.2 相对湿度：≤90%

2. 技术参数

2.1 可将真空度抽至 50mtorr，使用分子涡轮泵和无油隔膜泵，既可以保证抽到低真空，又可免油泵释放出来挥发性有机物的隐患。

2.2 可实现加湿清洗和加热清洗，同时对不少于 8 个 6 升的苏玛罐进行加热，以提高清洗效率，加热温度最高可设定至 200℃；

▲2.3 清洗气路与充气气路相互独立，确保系统管路及罐子不被交叉污染；

2.4 清洗过程有自动检漏和泄露保护功能，避免由于漏气而损坏损坏分子涡轮泵；

2.5 全部操作由计算机软件控制，序列编辑完全集成在仪器控制软件中，便于操作，软件可实现在清洗过程中实现在高真空下保持一段时间的，自动化程度高

▲2.6 所有气路管线、流路和接头等均经过熔融硅惰性化处理，防止管路释放污染物以及高低浓度样品罐清洗时产生交叉污染（惰性处理后为彩色，要求提供图片证明材料。）。

2.7 清洗系统接口和现有苏玛罐（ENTECH，6L）相匹配。

3. 仪器配置

3.1 清洗系统：1 套。

3.2 电脑：1 台。处理器 i5 双核及以上，内存 4GB 及以上，WIN10 操作系统，USB 2.0 接口，64 位，自带正版系统

4. 技术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免费维修各种故障。
- 4.2 免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
- 4.3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中英文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软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4.4 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有常驻技术工程师，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长期稳定提供仪器耗材、配件等。仪器出现故障时，供应商或服务商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若通过通讯手段无法解决问题，可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4) 苏码罐（20个）

1. 工作条件

- 1.1 相对湿度：≤90%

2. 技术参数与要求

- 2.1 要求苏码罐为不锈钢材质，罐壁厚1mm，可承受压力范围0psig-40psig。

▲2.2 苏码罐与苏码罐自动采样系统、自动进样器、清洗系统的接口有兼容性，保证接口密封严密；苏码罐阀门采用双重密封阀，阀内部采用软镍设计，实现可修复；每个苏码罐都经过严格的惰性测试（备注：要求提供厂家出具的惰性测试报告）。

- 2.3 苏码罐容积为6L；能采集并存储不稳定的硫、氮化合物和极性（醛、醇、酯、酮、醚）、非极性化合物，满足环境大气中VOCs浓度范围从0.01~100ppb的采样要求；

- 2.4 要求苏码罐密闭性好：真空度抽至1psia以下的苏码罐罐，关闭苏码罐的阀门，3个月内压力上升低于0.1psia。

3. 仪器配置

- 3.1 苏码罐：6L苏码罐：20个。

4. 技术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免费维修各种故障。
- 4.2 免费进行现场使用培训。
- 4.3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中英文操作手册，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
- 4.4 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有技术工程师，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长期稳定提供仪器耗材、配件等。出现故障时，供应商或服务商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若通过通讯手段无法解决问题，可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5) 苏码罐自动采样系统（2台）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

1.2 相对湿度：≤90%

2. 技术性能与要求

2.1 符合国家环保部 HJ 759-2015、HJ 1078-2019 等标准，同时符合美国环保局 US. EPA TO-15A 标准方法中关于大气中极性化合物(水溶性化合物)研究的要求；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测定定性定量分析样品中 180 余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析灵敏度需达亚 ppb 级，分析检出限为 0.1ppbv。能够满足《2019 年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能一次性检测出空气中至少 117 种 VOCs 的化合物包括乙烷、乙烯、乙炔、醛酮、硫化物且满足硫化氢等活性较强的组份分析。

2.2 通过采样罐的负压和限流阀实现恒速采样，样品无需经过压力泵而受到污染，并且所有管路均采用熔融硅惰性处理，确保流路材质不产生 VOCs 及采集的 VOCs 样品没有反应及吸附损失。

2.3 主机具有至少 2 个独立通道，其中一个通道支持至少 8 个（包含）以上采样罐按照程序设定进行采样，同时可扩展连接更多采样罐，两个通道均可选择常规采样或阈值触发采样。

▲2.4 要求两通道限流阀可选择流速范围宽，方便更换限流阀芯来改变采样、流速范围，限流阀芯在 1ml/min-500ml/min 之间至少有 10 种流速可选。除了满足《2019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要求的常规采样（24 小时恒速采样）和加密采样（3 小时恒速采用）外，还应能满足更多恒速采样时间，最长可达 1 个月的采样时间。

2.5 要求采样系统具有多种采样方式：

2.5.1 程序采样：可在序列上编辑采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届时通道 1 的 8 个采样罐可实现程序采样，通道 2 可采集平行样品。

2.5.2 远程采样：可通过远程控制，随时开启采样设备进行采样。

2.5.3 触发采样：可关联大气自动站的 PM2.5 或者 O₃ 等参数，设定高值预警触发采样，可及时采集高污染天气的 VOCs 样品，为 PM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提供更直接的数据支持。

▲2.6 每个采样罐端口都配备压力传感器实现仪器自动检漏，当罐压力出现异常情况，主机会自动跳转到下一个采样罐进行采样，从而确保样品采集的真实和完整性。

▲2.7 内置流量校准器，用于限流阀的流量流速校准，同时可用于限流阀的检漏和流速稳定性检查；流量调节方便，校准过程的气体流路和采样过程的气体流路完全一致，整个校准过程没有对气路进任何部件的添加。

2.8 流量校准器计量方便，可在实验室完成校准工作。

2.9 要求采样系统接口可以和目前实验室苏码罐兼容。

3. 仪器配置

3.1 苏码罐自动采样系统：2 台。

4. 技术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免费维修各种故障。
- 4.2 免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
- 4.3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中英文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软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4.4 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有常驻技术工程师，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长期稳定提供仪器耗材、配件等。仪器出现故障时，供应商或服务商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若通过通讯手段无法解决问题，可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6) 其它 (1套)

标气、减压阀等备品备件、流量校准仪、电脑等

1. 工作条件

- 1.1 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
- 1.2 相对湿度：≤90%

2. 技术参数

- 2.1 116种VOC标气、甲醛、内标气各1瓶。
 - 2.1.1 116种VOC标气：包括PAMS和T015成分，116组份，1ppm，1L，平衡气N₂；
 - 2.1.2 甲醛标气：1ppm，2L，平衡气N₂；
 - 2.1.3 内标气：4组份，1ppm，1L，平衡气N₂；
- 2.2 减压阀：3个，可与2.1标气接口及我站现有气体稀释仪（ENTECH 4700）接口相匹配。
- 2.3 流量校准器
 - 2.3.1 流量校准器适用于罐采样限流阀的流量流速校准，同时可用于限流阀的检漏和流速稳定性检查；
 - 2.3.2 全部操作可以由软件控制自动校准，一个软件可以同时控制至少4个流量校准器；
 - 2.3.3 校准器应可记录限流阀编号，可选择采样罐体积450mL-15L，可设定时间15min-30天，可设定采样罐目标压力值范围0-6inHg；
 - 2.3.4 校准过程的气体流路和采样过程的气体流路完全一致，整个校准过程没有对气路进任何部件的添加。
 - 2.3.5 可运行检漏程序，最大泄露速率变化流速范围可设定0.001ml/min-10ml/min；
 - 2.3.6 每一次校准都可自动生成并导出Excel校准报告并保存，校准报告信息至少包括：校准日期、时间、限流阀编号、采样罐体积、最终校准流速等信息；可查阅限流阀流速图；
 - 2.3.7 流量校准器使用内置压力传感器方式校准流速变化，可通过重量法进行传感器校准；
 - 2.3.8 可实现流量范围0-500 cc/min，并备有≤600cc的空仓罐。

2.4 积分采样器，4个，能满足常规采样（24小时恒速采样）和加密采样（3小时恒速采用）要求。

2.5 电脑：处理器 i5 双核及以上，内存 4GB 及以上，WIN10 操作系统，USB 2.0 接口，64 位，自带正版系统。

3. 技术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服务期内，厂家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免费维修各种故障。

4.2 免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

4.3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中英文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软件。

4.4 流量校准器及积分采样器的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有常驻技术工程师，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长期稳定提供仪器耗材、配件等。仪器出现故障时，供应商或服务商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若通过通讯手段无法解决问题，可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7) 热脱附仪（1台）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

1.2 相对湿度：≤90%

2. 技术性能和要求

2.1 热脱附仪全自动运行，可实现无人值守工作。可与市面上所有型号的气相色谱、质谱系统联用，自动完成多支吸附管的脱附进样分析过程。可与气相色谱系统双向联动。在气相色谱系统出现故障时，热脱附停止进样，避免重复采样。

2.2 可用触摸屏或WINDOWS界面下软件控制，操作界面全中文显示。整个仪器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所需的全部参数，包括分析方法的编辑，储存，调用等操作都可设定，而且可实时显示气路工作状态、设定值和真实值。触摸屏界面可存储≥20个方法序列文件，每次直接调出方法文件即可使用；WINDOWS界面下软件应与气相色谱/质谱使用同一台电脑，可同时进行控制。

2.3 分析前自动检测管路密闭性，有泄漏的样品管不进样，有效保护样品，避免重复采样。

▲2.4 全惰性化气路控制，保证系统的低检出性和不易污染。独立温度控制的高温阀箱，保证样品不残留。

▲2.5 样品管采用不锈钢，玻璃或玻璃内衬不锈钢材质，预先填充吸附剂。样品管两端密封，装卸样品管采用快速接头模式，无需手拧和任何工具，避免卡管。

2.6 样品位数：≥24位

2.7 解析温度：50℃—400℃，控温精度：1℃

- 2.8 脱附时间：1—999分钟，最小增加值：0.1分钟
- 2.9 传输线最高温度： $\geq 300^{\circ}\text{C}$
- 2.10 传输线材料：石英材料，可直接与石英毛细色谱柱相连
- 2.11 冷阱温度范围： -35°C — 80°C ，最小增加值： 1°C ，无需液氮制冷。
- 2.12 冷阱升温速率：有不同的升温速率可以选择
- 2.13 解析回收率： $\geq 95\%$
- 2.14 反吹清洗流量：0~200ml/min，连续可调
- 2.15 有吸附管老化功能或配套吸附管老化仪，老化后吸附管应满足空白要求；
- 2.16 有自动配标或内标添加功能，用于标线配置及内标添加。
- 2.17 有在线记录功能，可以记录每个样品管实际解吸过程参数。

3. 仪器配置

- 3.1 热脱附仪（1台）
- 3.2 吸附管老化仪（1台，如果热脱附仪没有集成老化功能）
- 3.3 自动配标仪（1台，如果热脱附仪没有集成配标功能）
- 3.4 Tenax-TA 吸附管及配套密封帽（100支）
- 3.5 其他仪器必备件

4. 售后服务

- 4.1 技术服务：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免费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 4.2 保修：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以上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后，厂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 4.3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包括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4.4 仪器制造商拥有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工程师，保障售后服务质量，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长期稳定提供仪器耗材、配件等。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B包：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项预算 (万元)	用途
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加配 FID 检测器)	1	110	连接预浓缩仪对待分析物进行定性定量
	气相色谱质谱仪	1	66.8	气体中有机物检测
	配液装置 (有机专用)	1	14	溶液配制
	配液装置 (无机专用)	1	14	溶液配制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20	气态样品消解
	酸纯化装置	1	24	酸的提纯净化
	超声波清洗机	1	2	气态污染物的提取
	安捷伦、热电 ICP-MS 用采样锥、截取锥、矩管、雾化器、进样针	2	4	气态中金属样品检测 (配件)
	烘箱	2	1	器皿的烘干
	冰箱	5	5	试剂、样品保存
	千分之一电子台秤 (500-1000g)	3	1.65	试剂称量、溶液配制
	超纯水机	3	21	制造超纯水

2. 技术参数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加配 FID 检测器) (1 台)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电源

1.2 环境湿度：5%~95%RH

2. 技术指标：

2.1 气相部分

2.1.1 柱箱

2.1.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3°C~450°C

2.1.1.2 温度分辨：1°C 温度设定，0.1°C 程序设定

▲2.1.1.3 升降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大于 180°C/min，从 450°C 降至 50°C<250s

2.1.1.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2.1.1.5 程序升温的阶数：不少于 20 阶 21 平台

2.1.1.6 温度稳定性：<0.01°C /1°C 环境变化

2.1.1.7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2.1.1.8 气相色谱与质谱须相同品牌，避免因不兼容或兼容效果不好影响数据精密度和准确度。

2.1.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2.1.2.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2.1.2.2 最高使用温度：≥400°C

2.1.2.3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2.1.2.4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2.1.2.5 压力程序的阶数：≥7

2.1.2.6 分流比设定范围：≥8000

2.1.2.7 流量设定范围：≥1280mL/min

2.1.2.8 整个样品流路系统，能实现智能化自动检漏

2.1.2.9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2.1.3 液体自动进样器

2.1.3.1 液体进样量范围：0.1-50 μL

2.1.3.2 进样量线性：≥99%

2.1.3.3 面积重现性：小于 0.3% RSD

2.1.3.4 样品位数不少于 150 位

2.2 质谱部分

2.2.1 基本性能

2.2.1.1 质量数范围：2~1050 amu，以 0.1amu 递增

2.2.1.2 灵敏度：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 ≥ 1600；10fg OFN 进样 8 次，精密度 < 3% RSD，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2.2.1.3 分辨率：单位质量数分辨

2.2.1.4 最大扫描速度：≥20000 amu/sec

2.2.1.5 质量稳定性：可达 ±0.1u/48h

2.2.1.6 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其中 SIM 模式可设定组数不低于 100 组，可设每组选择离子不低于 60 个。

2.2.2 离子源

2.2.2.1 离子源材质：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

2.2.2.2 离子化能量：可达到 180eV

2.2.2.3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可达到 350℃

2.2.2.4 灯丝：双灯丝设计

2.2.3 质量分析器

2.2.3.1 整体镀金双曲面四极杆，独立温控；质量分析器前有保护透镜。

2.2.4 真空系统

2.2.4.1 真空系统：涡轮分子泵抽力 $\geq 260\text{L/s}$ ；低真空系统采用 $\geq 30\text{L/min}$ 机械泵

2.2.4.2 在操作界面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

2.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2.3.1 最高使用温度：450℃

2.3.2 具有自动点火功能，自动调节点火气流，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2.3.3 检测限： $\leq 1.2 \times 10^{-12}\text{g/s}$

2.3.4 动态范围： 10^7

2.3.5 数据采集速度：可达到 500Hz

2.4 中心切割组件

2.4.1 可以实现试验中 GC -FID 系统和 GC/MS 系统的切换，以一次性检测 117 种 VOCs。

2.4.2 组件内表面使用惰性化处理，提高分析灵敏度；无泄漏。

2.4.3 微小的外形，死体积小，且有快速的热响应。

2.4.4 能够精确控制 EPC 压力和流量，实现柱中反吹，柱后反吹以及更换色谱柱而不用泄真空。

2.5 数据处理系统

2.5.1 支持中文工作站，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2.5.2 支持自动创建 SIM 表和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支持与现有质谱间使用相同方法。

2.5.3 支持 NIST 库对未知物进行定性

2.5.4 具有手动/自动调谐功能，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多种形式转换输出。

2.5.5 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化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2.5.6 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3. 仪器配置

- 3.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 3.2 质谱仪主机 (附带泵), 1 套;
- 3.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个
- 3.4 电子轰击源, 1 套;
- 3.5 中心切割组件, 1 套;
- 3.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1 套
- 3.7 工作站软件, 1 套;
- 3.8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 3.9 NIST 谱库, 1 套;
- 3.10 色谱柱 (满足 117 种 voc 检测需求) 3 根
- 3.11 工作站电脑, 1 套, 配置不低于: I5/3.00 GHz/16G 内存, 500 GB 硬盘, DVD-RW(可读写光驱), 22" LCD, 自带正版系统
- 3.12 激光打印机, 1 台;
- 3.13 氮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空气发生器及减压阀, 各 1 套;
- 3.14 稳压电源一套, 功率不小于 6KW, 蓄电工作时间不小于 1 小时, 1 套
- 3.15 其他必备耗材、备件及工具包等, 1 套;

4. 售后服务和培训

- 4.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 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 4.2 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 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 且不少于 2 人次/台。
- 4.3 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 1 年, 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 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 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 4.4 仪器制造商拥有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工程师, 保障售后服务质量, 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 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长期稳定提供仪器耗材、配件等。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 8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4.5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2) 气相色谱质谱仪 (1 台)

1. 工作条件

- 1.1 电源: 220V, 50Hz 电源
- 1.2 环境湿度: 5%~95%RH

2. 技术指标:

2.1 气相部分

2.1.1 柱箱

- 2.1.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3°C~450°C
- 2.1.1.2 温度分辨：1°C 温度设定，0.1°C 程序设定
- 2.1.1.3 升降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大于 180°C/min，从 450°C 降至 50°C < 210s
- 2.1.1.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 2.1.1.5 程序升温的阶数：不少于 27 阶 28 平台
- 2.1.1.6 温度稳定性：<0.01°C /1°C 环境变化
- 2.1.1.7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 2.1.1.8 气相色谱与质谱须相同品牌，避免因不兼容或兼容效果不好影响数据精密度和准确度。
- 2.1.1.9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2.1.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 2.1.2.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 2.1.2.2 最高使用温度：≥400°C
- 2.1.2.3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 2.1.2.4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 2.1.2.5 压力程序的阶数：≥7
- 2.1.2.6 分流比设定范围：≥8000
- 2.1.2.7 流量设定范围：≥1280mL/min
- 2.1.2.8 整个样品流路系统，能实现智能化自动检漏
- 2.1.2.9 仪器主机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
- 2.1.2.10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 ▲2.1.2.1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可配合双柱系统、在无需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实现两根色谱柱的切换使用，最大提升分析效率。
- 2.1.2.12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2.1.3 液体自动进样器

- 2.1.3.1 液体进样量范围：0.1-150 μL
- 2.1.3.2 样品瓶位数：≥150 位样品盘
- 2.1.3.3 进样量线性：≥99%
- 2.1.3.4 面积重现性：小于 0.3% RSD

2.2 质谱部分

2.2.1 基本性能

- 2.2.1.1 质量数范围：1.5~1050 amu，以 0.1amu 递增
- 2.2.1.2 灵敏度：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 ≥ 1800；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 2.2.1.3 IDL（高速扫描 Scan）：IDL ≤500 fg（1pg，OFN，8 次连续进样，272m/z，扫描速度 20,000 u/sec）
- 2.2.1.4 分辨率：全质量范围内单位质量数分辨
- 2.2.1.5 最大扫描速度：≥20000 amu/sec
- 2.2.1.6 质量稳定性：可达±0.1u/48h
- 2.2.1.7 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

2.2.2 离子源

- 2.2.2.1 离子源材质：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
- 2.2.2.2 离子化能量：可达到 180eV
- 2.2.2.3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可达到 350℃
- 2.2.2.4 灯丝：双灯丝设计
- 2.2.2.5 便捷简单拆装和维护离子源和灯丝，可以实现不泄真空维护离子源

2.2.3 质量分析器

- 2.2.3.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无需控温。
- ▲2.2.3.2 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有效避免主四极杆，以及检测器的污染。
- 2.2.3.3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2.2.4 真空系统

- ▲2.2.4.1 高真空系统：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涡轮分子泵抽力≥350L/s；低真空系统采用≥30L/min 机械泵
- 2.2.4.2 标准配备真空规和离子规，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

2.2.5 检测系统

- 2.2.5.1 具备长寿命电子倍增器检测器，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 2.2.5.2 动态线性范围：可达 3×10^6

2.3 数据处理系统

- 2.3.1 支持中文工作站，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2.3.2 支持自动创建 SIM 表和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支持单次分析 400 种以上的化合物。

2.3.3 支持 NIST 库对未知物进行定性

2.3.4 具有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多种形式转换输出。

2.3.5 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2.3.6 支持不停机进样口维护功能和引导用户进行仪器的使用和维护等操作

2.3.7 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3 仪器配置

3.1 气相色谱主机，1 套；

3.2 质谱仪主机（附带泵），1 套；

3.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个

3.4 电子轰击源及升级包，1 套；

3.5 工作站软件，1 套；

3.6 不少于 150 位自动进样器，1 套；

3.7 NIST 谱库，1 套；

3.8 色谱柱（HP-5MS，30m*0.25mm*0.25um），3 根

3.9 工作站电脑，1 套，自带正版系统

3.10 激光打印机，1 台；

3.11 氮气发生器及减压阀，1 套；

3.12 载气管，15m，2 套；

3.13 稳压电源，功率不小于 6KW，蓄电工作时间不小于 1 小时，1 套

3.14 其他必备耗材、备件及工具包等，1 套；

4. 售后服务和培训

4.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4.2 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人员，且不少于 2 人次/台。

4.3 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 1 年，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4.4 仪器制造商拥有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工程师，保障售后服务质量，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长期稳定提供仪器耗材、配件等。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5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3) 配液装置（有机专用）（1台）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

1.2 相对湿度：≤90%

2. 技术性能与要求

2.1 所有过程无化学品暴露，在密封条件下自动完成，操作者的健康和环境安全得到最大保障；

2.2 具备样品自动采集、自动转移、自动分配，内标液自动添加，进样针自动冲洗，自动完成单标溶液和混标溶液的配制等功能；所有管路全自动流路清洗，有效减少样品交叉污染；

▲2.3 不需要外接电脑，可放置于单位通风橱内；

2.4 具备瓶盖卡槽功能，进样针插入或拔出时，保护样品瓶盖与进样针很好的脱离，确保样品瓶带盖取样；

2.5 系统功能具有开机自动检测、自动诊断、自动报警；

2.6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包括液体管路内壁、探针内外壁自动清洗，可对整个管路和进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系统免维护；

2.7 具有自动添加内标功能；

▲2.8 样品盘模式：二维转盘工作模式，易维护低故障；

▲2.9 混合功能：配液过程中具有在线自动涡旋混合功能，同时混合的样品位数不小于30位。

2.10 液体操作量程范围：20ul-500ul；

2.11 移液准确度：<1%（必须有数据支撑）；

2.12 移液精密度：<0.5%（必须有数据支撑）；

2.13 生产厂家具有针对本产品的生产加工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ISO9001认证；

2.14 仪器配备相应的试剂耗材管理软件，严格遵循ISO/IEC 17025规范要求，可提供软件产品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质文件。

3. 配置清单

3.1 包括全自动标准溶液配制仪，仪器必备的高精密度注射泵、注射器、样品导入系统、进样针自动清洗系统、样品盘、操作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的进样针（不少于3只）、连接管线、接头等耗材及配件。

3.2 配备有机分析使用的2ml预开口瓶盖及配套GC小瓶各500个（颜色为棕色瓶）。

3.3 整机计量校准报告

4. 售后服务

- 4.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日期起至少 2 年。
- 4.2 售后服务：提供 7×24 技术支持热线，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 4.3 产品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损失负责。
- 4.4 质保期自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4.5 交货时同时提供培训课程大纲，并提出培训计划。
- 4.6 提供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 4.7 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 4.8 安装完成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 6 周内完成安装调试。
- 4.9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 4.10 所有设备必须原包装到达安装地的合格产品，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原厂安装的除外）。
- 4.11 原装配件是指与主机同一品牌的配件或出厂即已经安装的配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4) 配液装置（无机专用）（1 台）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具备单标法、混标法、定容移液等参数设置。单标法以浓度为单位，自动计算母液体积、稀释液体积并提示操作者溶液用量，同时自动添加不少于两种内标液，并可自动生成空白溶液。混标法以浓度为单位，自动计算移液体积，配制到 50ml 聚四氟乙烯样品瓶中。
- 2、所有管路全自动流路清洗，有效减少样品交叉污染。
- 3、不需要外接电脑，体积小，可放置于通风橱内。
- 4、嵌入到仪器中的触摸屏控制方式，实验结束具有声音提示功能。
- ▲5、样品盘模式：转盘工作模式，易维护低故障。
- 6、样品盘位数不少 14 位。
- 7、系统即开即用，启动时间短，免维护。
- 8、自动清洗功能：液体管路内壁、探针内外壁自动清洗，通过设置方法运行前、后洗针次数，可对整个管路和进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系统免维护。
- 9、阀以及控制系统：四通选择阀，通道间切换时间小于 250ms。
- 10、液体操作量程：0.3ml-5ml/次。
- 11、生产厂家具备生产加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资质。
- 12、混合功能：配液过程中具有在线混合（同时具备气泡混合、磁力涡旋）功能，混合的样

品位数不小于 14 位。

13、取样针：不锈钢材质，内外壁电子抛光，外壁特氟龙涂层，内壁镀膜，确保最大的光滑度和耐腐蚀。

14、移液准确度：<1%，移液精密度：<0.5%。

▲15、仪器配备相应的试剂耗材管理软件，严格遵循 ISO/IEC 17025 规范要求，在 PC 或手机端帮助客户实时记录仪器耗材出库、入库以及库存情况，并提供仪器管理及预约、国标方法管理及查询等功能。可提供软件产品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质文件。

二、设备配置

1、全自动标准溶液配制仪主机包括：高精密度注射泵、样品导入系统、进样针自动清洗系统、样品盘,带触摸屏的控制系统。

2、5ml 注射器一支。

3、溶剂切换阀以及阀控制系统一套。

4、连接管线以及接头两套。

5、取样探针 3 支。

6、50ml 聚四氟乙烯样品管 100 支。

7、转子 50 个。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日期起两年。

2、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热线，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本单位的正常使用。

3、产品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损失负责。

4、质保期以购买单位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5、交货的同时提供培训课程大纲，并提出培训计划。提供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6、安装完成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 6 周内完成安装调试。

7、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8、所有设备必须原包装到达安装地的合格产品，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原厂安装的除外）。

9、原装配件是指与主机同一品牌的配件或出厂即已经安装的配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5）全自动石墨消解仪（1 台）

1. 技术指标要求

1.1 加热方式：电加热孔式环绕一体加热，高纯石墨及特氟龙防腐喷涂，具有卓越的耐腐蚀

性。

1.2 控温范围：室温-210℃；控温精度：±0.2℃。

1.3 孔间温差：≤±1℃，150℃，加热块周围多重保温设计有效减少热量损失，提高板面温度均匀性。

1.4 试剂通道：不少于5个，试剂添加速度：2mL/s；加液精度：优于1%。

1.5 试剂添加使用高精度蠕动泵，试剂输送管路均为PFA（可溶性聚四氟乙烯）材质，所有试剂通道均可安全操作各种腐蚀性试剂（包括氢氟酸）。

▲1.6 XYZ轴全方位移动机械臂，机械臂传动丝杆，定位精准，全密闭的机械臂，设计优化，防腐等级高，具有超长的使用寿命。

▲1.7 仪器自带全自动酸气排放系统，系统内置照明装置，且具有断电延时排风功能，保障酸气排放完全。

1.8 通风系统自带HEPA级过滤功能，在消解过程中持续净化系统空气，避免其对样品的污染。

1.9 消解孔数：不少于35个；消解孔规格：31×60mm（可与现有消解管匹配）。

1.10 整机通过防腐处理，无金属部件裸露。

1.11 触屏PC电脑WIFI远程控制，远距离操控功能强大。

▲1.12 不少于30段的程序升温功能，可实现设定温度曲线和实际温度曲线的图谱显示；升温速度可调，可编辑升温时间和保持时间。

1.13 软件主界面可实现各通道试剂剩余量报警功能，废液瓶满预警功能，报警限量均可由用户自定义。

1.14 任意添加试剂：不同样品位置可运行不同方法，添加不同试剂。

1.15 加液设备样品位数及规格：31mm×24位（配套50ml消解管或微波消解管，2个支架共48位）、44mm×8位（配套100ml消解管，2个支架共16位）、86mm×3位（配套250ml锥形瓶，2个支架）。

1.16 高温蜂鸣报警功能。

1.17 可选配外接温度传感器，可实时监测消解样品温度，传感器探针材质为铂金喷涂特氟龙。

2. 仪器配置

2.1 加热模块 1套；

2.2 PFA（可溶性聚四氟乙烯）消解管不少于35根（可耐240℃高温，带回流盖、螺旋盖）；

2.3 加液模块 1套；

2.4 自动酸气排放系统 1套；

2.5 智能控制系统：平板电脑一台；

2.6 智能工作站软件 1套；

2.7 触摸屏控制器 1 套。

2.8 笔记本电脑（1 台）：处理器 i5 以上，内存 16GB 及以上，固态硬盘 256G 以上 15.6 英寸，独立显卡 2G。

3. 技术服务和培训

3.1 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工程师至用户实验室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在用户实验室现场免费培训 2-5 名技术人员，直至用户可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调试、操作和维护。

3.2 生产商在国内设有应用实验室，产品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技术咨询。

4. 质量保证

4.1 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4.2 产品质量符合需方要求，且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5. 售后服务

5.1 生产商通过 ISO9001: 2015 生产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5.2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在给用户答复后，根据客户要求，需到现场维修时，到达时间为 48 小时内。

（6）酸纯化装置（1 台）

1. 技术参数要求

1.1 自动加酸：原始酸被泵自动输送进加热腔，避免人工加酸造成的二次污染和人员伤害的潜在风险；

1.2 自动收集纯酸：蒸馏过的纯酸会自动被收集在洁净的特氟龙收集瓶中；

1.3 自动排废酸：蒸馏后的废酸，会被泵输送到废液瓶，避免人工排酸的危险操作；

1.4 自动纯水冲洗：可在排废酸后，用泵输送超纯水来冲洗加热腔，避免污染下一次纯化。

1.5 纯化后的酸可达 ppt 级别。

2. 纯化设备配置要求

2.1 在 120℃ 的条件下，65% 国产优级纯浓氢氟酸的纯化速度 $\geq 60\text{mL}/\text{hour}$ ；

2.2 预热时间：从室温到 120℃，不超过 1 小时；

2.3 所有与试剂接触部分均采用特氟龙材质，能耐 150℃ 以上的浓硝酸、浓盐酸、浓 HF，以及王水，适用于实验室各种试剂的提纯；

▲2.4 具有测酸液温度探头，确保测温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确保真正处于亚沸状态下纯化，确保纯化后的酸的品质达到 PPT 级，能满足 ICP-MS 超痕量元素分析要求；

▲2.5 采用半导体加热器，温度可连续可调（ $\pm 1^\circ\text{C}$ ）；

2.6 具备半导体制冷技术，进行酸蒸汽的冷凝，温度连续可调（ $\pm 1^\circ\text{C}$ ），避免空冷带来的冷却效率低和水冷温度不稳的问题；

2.7 “粗酸高、低液位”实时电子监控，一旦粗酸液位偏低或偏高，即停止加热或加酸，避

免干烧和影响蒸馏效果；

2.8 “纯酸”液位实时电子监控，一旦纯酸液位偏高，即停机，避免溢出；

2.9 具备目视液位管，可方便的观察纯化腔内液位情况，与电子液位计组成液位控制双保险，彻底避免干烧或溢出；

▲2.10 可不放置通风橱内，自带高效废气回收装置，中和、吸附排出系统的酸气

3. 操作界面

3.1 可以显示温度、液位实时信息，并可自动保存；

3.2 可以校正温度、液位传感器，系统根据此校正值，自动修正检测数值；

3.3 具备中途停机或意外停机，仪器自动记忆工作状态功能，课提醒用户是继续纯化还是重新开始；

3.4 9寸平板电脑，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3.5 控制终端具有蓝牙、USB、Micro-SD 各种端口，与主机以蓝牙方式无线通讯。

4. 配置：

4.1 亚沸酸纯化器主机，一套，包括：

- 1) 特氟龙材质的纯化腔, 1 个；
- 2) 特氟龙材质的纯化腔底座, 1 个；
- 3) 特氟龙材质的冷凝器, 1 个；
- 4) 特氟龙材质的纯酸液位计支架, 1 个；
- 5) 特氟龙材质的目视液位管，1 个；
- 6) 1L 特氟龙材质的收集瓶（配密封盖），2 个；
- 7) 500mlPFA（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废液收集瓶，2 个
- 8) 加热器，1 个；
- 9) 蓝牙无线通讯模块，1 套；
- 10) 真实温度监控系统，1 套；
- 11) 7 寸或以上大屏幕中文触摸控制系统（含软件），1 套；

4.2 非接触式液位自动监控模块，包括 2 个粗酸液位传感器，1 个纯酸液位监控；

4.3 自动液体处理模块，包括 1 个完全反控的蠕动泵，1 个 PTFE（聚四氟乙烯）电磁阀，1 根蠕动泵管，酸气排空过滤器，20 个/套，1 套；

4.4 半导体制冷系统；

4.5 酸气净化装置，1 套，酸气吸附桶（3 个/套），1 套；

4.6 蠕动泵管：3 个/套，1 套；

5. 售后及质保

5.1 售后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之内，一般问题 4 小时之内解决，需要更换配件的 48 小时之内解决；

5.2 整机质保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不包括耗材），质保期外成本价维修。

(7) 超声波清洗机（1 台）

1. 产品要求

1.1 清洗机尺寸：长度 500mm 左右；

1.2 电源：220V/50Hz；

1.3 槽体不锈钢材质，耐酸、碱，防腐蚀；

1.4 超声功率： ≥ 700 W，超声功率 0-100%可调；

1.5 超声波工作时间（1-999 分钟/常开）任意可调，时间、温度、功率能够单独设置；

▲1.6 清洗槽容量：20-30 L；超声频率：变频控制（频率可选），默认 40 KHz，适用不同清洗要求；加热功率： ≥ 800 W，温度可调：常温到 80℃；全自动注、排水控制，不锈钢排水阀，配排水软管；

▲1.7 具有隔音降噪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噪音，总体噪音小于 60 分贝；匹配 25ml、50ml、100ml 不锈钢漏水试管架；

▲1.8 操作：微电脑智能模式，可编辑清洗程序；显示：液晶屏控制，实时中文状态显示。

2. 售后

2.1 安装、校准与试运行：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

2.2 对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提供培训。

2.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二年。

(8) 安捷伦、热电 ICP-MS 用采样锥、截取锥、矩管、雾化器、进样针（2 套）

1、采样锥、截取锥、矩管、雾化器、进样针与现有安捷伦 7700X（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相匹配各 2 个

2、采样锥、截取锥、矩管、雾化器、进样针与现有赛默飞 iCAP RQ（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相匹配各 2 个。

(9) 烘箱（所提供的参数及耗材为 1 台，需购买 2 台）

1. 产品要求

1.1 电源电压：AC 220V \pm 10% 50Hz \pm 2%；

▲1.2 温度范围：最高温度 300℃，分辨率：0.1℃；具有倒计时预约和定时功能；可编辑升温程序；

1.3 容积： ≥ 60 L；载物架： ≥ 2 块；

1.4 触控式按键，彩色液晶显示各项参数指标；

1.5 具备风速调控和超温报警等功能；

1.6 旋转式两级锁紧结构，保证门与进口封条紧密贴合，密封效果要好；

▲1.7 内胆镜面不锈钢；腔体四角采用圆角设计，搁架容易拆卸，方便清洁；具有来电恢复功能，保证设备不会因停电、死机而造成数据丢失。

1.8 售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一年。

(10) 冰箱 (5 台)

1. 对开门冰箱 (所提供的参数及耗材为 1 台, 需购买 4 台)

1.1 基本性能要求

1.1.1 变频离心风机：具有高效离心出风，90° 出风运行静音；

1.1.2 变频压缩机：低速转矩补偿恒温平稳；

1.1.3 双温双控：电脑智能控温，冷冻室、冷藏室分别单独控制；

1.1.4 低温触媒、三重净味：活性炭、溶菌酶、钯网三重过滤净化。

1.2 技术参数要求

1.2.1 制冷剂：R600a；

▲1.2.2 总容量：≥600L；冷冻室：≥190L(最低温度≤-20℃，温度可调，控温精度达 1℃)；

冷藏室：≥380L(≤5℃，温度可调，控温精度达 1℃)；

▲1.2.3 尺寸含把手及电源线（深*宽*高 mm）：≤700*900*1800 左右，电源线长度≥1.9m；

1.2.4 制冷方式：风冷；

1.2.5 冷冻能力 (kg/12h) 新国标：8.5；

1.2.6 压缩机类型：变频。

1.3 售后服务

1.3.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2. 多开门冰箱 (1 台)

2.1 基本性能要求

2.1.1 机身：厚度≤700mm，宽度≤700mm；

2.1.2 变频离心风机：具有高效离心出风，90° 出风运行低音；

2.1.3 变频压缩机：零速启动，低速转矩补偿；

2.1.4 具有 LED 显示屏。

2.2 技术参数要求

2.2.1 制冷剂：R600a；

▲2.2.2 总容量：≥449L；冷冻室：≥143L(最低温度≤-20℃，温度可调，控温精度达 1℃)；

冷藏室：≥264L(≤5℃，温度可调，控温精度达 1℃)；

▲2.2.3 尺寸含把手及电源线（深*宽*高 mm）：≤700*700*1950 左右，电源线长度≥1.9m；

2.2.4 制冷方式：风冷；

2.2.5 冷冻能力 (kg/12h) 新国标：6.5；

2.2.6 压缩机类型：变频。

2.3 售后服务

2.3.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11) 千分之一电子台秤

所提供的参数及耗材为 1 台，需购买 3 台

1. 产品要求

1.1 液晶显示屏，高灵敏度轻触按键；

1.2 秤盘下方配气流防风罩，使数据更加稳定；

▲1.3 具有过载保护秤盘功能（防止称量过载，保护传感器）；

▲1.4 最大称量范围：500-1000g；实际分度值：0.001g；可重复性标准偏差：±0.001g；

1.5 线性：≤ ±0.002g；

1.6 校准砝码值：500g；

▲1.7 具有校准和去皮功能；具备全方位传感器保护功能，保护传感器不受外力损害；机身稳定，底座要具有防止低频振动功能；具有玻璃门运输保护锁，四面全透明玻璃防风罩；

1.8 售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12) 超纯水机（3 台）

1. 一体化纯水-超纯水系统（所提供的参数及耗材为1台，需购买2台）

1.1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1.1.1 纯水水质要求**

1.1.1.1 市政自来水为进水。

1.1.1.2 电阻率：>1.0 MΩ/cm，25℃、总有机碳含量(TOC)：<50ppb。

1.1.2 超纯水产水水质

1.1.2.1 电阻率：18.2 MΩ·cm，25℃、总有机碳含量(TOC)：<5ppb。

1.1.2.2 细菌：<0.1 CFU/ml、内毒素：<0.001 EU/ml、DNase：<1.0 pg/ml、RNase <5.0 pg/ml。

1.1.3 主要技术参数

▲1.1.3.1 自来水供水，可以同时制取三种不同水质（I级、II级、III级）；

1.1.3.2 纯水产水量 25℃：10 L/h；

1.1.3.3 具有手动取水、自动定量取水功能，取水速度不小于 1.2L/min；

1.1.3.4 大显示屏，取水时可以查看纯水/超纯水水质及水箱水量；

▲1.1.3.5 主机内置一体化储水箱，并配带循环及状态显示功能的 30L 重力感应式纯水箱；

1.1.3.6 超纯化柱装备有智能芯片，记录纯化柱的信息（批号，生产日期，使用历史等）；

1.1.3.7 可配置多种规格过滤器（0.2 μm 终端过滤器），满足不同水质应用需求；

1.1.3.8 具有中文操作显示屏，具备一级纯水和二级纯水水质显示，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故障诊断，具备耗材状态显示和提示，报警信息显示；

1.1.3.9 系统控制软件可升级；

1.1.3.10 通过 USB 接口传输数据，记录水机运行数据；

1.1.3.11 可选配远程监控系统，可以通过手机、电脑实时查看同步或历史数据；实时掌握设备性能；查看数据报告图，支持多种格式下载；

1.1.3.12 内置包含 185/254nm 的全波长 UV 灯，确保极低的微生物和有机物水平；

▲1.1.3.13 全管路循环设计（水箱一起循环），确保最高的微生物纯度；

1.1.3.14 全管路全自动消毒设计，消毒过程简便快速，只需要一个消毒柱，不需要额外添加化学品，不需要更换额外的消耗品。公司须提供相同型号设备的宣传彩页、工艺流程图或工作原理图，证明符合要求；

1.1.3.15 符合 USP 41（2018 年版美国药典简称）关于水的电导率测量性能要求。符合 ASTM®D5391-99（美国材料实验协会）标准的建议（流动的高纯度水样的电导率和电阻率的标准试验方法）。

1.1.3.16 系统随机附带合格证，符合 CE（欧盟强制认证）认证，ETL（北美安全认证）认证和 NISF 认证，制造商符合 ISO14001（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要求，并提供证书。

1.2 仪器配置

1.2.1 自来水前置预处理	1 套
1.2.2 一体化纯水-超纯水主机（自带储水箱）	1 套
1.2.3 一体式纯化柱	3 套
1.2.4 双波长紫外灯	1 套
1.2.5 消毒柱	1 套
1.2.6 预处理耗材	10 套
1.2.7 0.2 μm 终端过滤器	2 个
1.2.8 30 升重力感应水箱	1 台

1.3 售后服务

1.3.1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及维修保养手册。

1.3.2 保修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1.3.3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 2 小时内对买方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并约定时间到买方所在地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2. 纯水机技术参数（1 台）

2.1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2.1.1 市政自来水为进水，可连续生产纯水（2 级水）；

2.1.2 电阻率：2 -10MΩ·cm，25℃（带温度补偿功能）；

2.1.3 总有机碳含量(TOC) < 50ppb；

2.1.4 产水流速 10L/h;

2.1.5 PH 值: 中性;

2.1.6 颗粒物去除率>98%;

▲2.1.7 自动液位控制水箱, 配备除菌的空气过滤器, 以保持最佳水质, 内部无死角设计, 内壁光滑度要求 $<0.8\ \mu\text{m}$ PE (聚乙烯) 材质。(提供光滑度证书);

2.1.8 水箱体积不小于 75 升;

2.1.9 整机符合 GLP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 规范;

2.1.10 符合 ISO 9001: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符合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2.2 仪器配置

2.2.1 II 级纯水主机 1 套

2.2.2 离子交换柱 2 套

2.2.3 75 升纯水储水箱 1 套

2.2.4 预处理耗材 10 套

2.2.5 反渗透膜 1 套

2.3 技术资料

2.3.1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安装、操作手册。

2.3.2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维修保养手册。

2.4 售后服务

2.4.1 保修期: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保修, 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并写出正式报告,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排除。

2.4.2 维修响应时间: 卖方应在 2 小时内对买方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 并约定时间到买方所在地进行维修, 一般问题应在 8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 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 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 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计算得分平均值, 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标标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标准）。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A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价格折扣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 (15分)	产品授权 (5分)	投标产品（预浓缩仪、自动进样器、清洗系统、苏玛罐自动采样系统、热脱附仪）均具有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5分)	<p>投标产品（预浓缩仪、自动进样器、清洗系统）的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具有2019年1月以来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p> <p>备注：1.有效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与最终用户的采购合同、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p> <p>2.因虚假合同应标带来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投标人实力 (3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GB/T50430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得3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体现 (2分)	<p>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多加1分。</p> <p>2.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多加1分。</p>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 (40分)	<p>1.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40分；</p> <p>标注“*”技术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5分；</p> <p>其它技术指标，每有1条不满足扣1分；</p>

		<p>此项得分为 0 时, 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 所投产品 (服务除外) 的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证明文件, 如不能提供或提供与所投产品不符, 该条产品技术参数不得分。</p>
	<p>拟派驻项目 团队实力 (5 分)</p>	<p>拟派驻本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本项目所需: “设备工程 (或仪器仪表或电子相关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或注册电气供配电专业)、暖通 (或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专业)” 三大专业中级 (或注册类) 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p> <p>备注: ①工程师类证书须为所在地政府部门 (评审类) 颁发的任职工程师证书或人社部门 (注册类) 考试取得的工程师证书; ②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注册地省、市、自治区职称网或政务网相关职称查询截图; ③投标文件中同时附投标人为拟派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缴纳近 1 年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p> <p>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均可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4 分)</p>	<p>1. 投标产品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全面, 能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方式, 项目属地或设常驻有工程师名单 (至少提供 1 名具有设备工程 (或仪器仪表或电子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的工程师技术职称及联系方式的, 得 4 分;</p> <p>2. 投标产品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能较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方式, 项目属地或设常驻有工程师名单 (至少提供 1 名具有设备工程 (或仪器仪表或电子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的工程师技术职称及联系方式的, 得 3 分;</p> <p>3. 投标产品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待完善, 能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部分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方式, 项目属地或设常驻有工程师名单 (至少提供 1 名具有设备工程 (或仪器仪表或电子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的工程师技术职称及联系方式</p>

		<p>的，得 2 分；</p> <p>4. 售后服务整体过于简单，但能基本说明本项目所需服务，派驻有符合要求的工程师，得 1 分；</p> <p>5. 售后服务存在严重缺项漏项或未提供者此内容不得分；未显示项目属地或设常驻有中级及以上的工程师技术职称工程师的不得分。</p> <p>备注：①工程师需为所在地政府部门（评审类）颁发的任职工程师证书或人社部门（注册类）考试取得的工程师证书；</p> <p>②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注册地省、市、自治区职称网或政务网相关职称查询截图；</p> <p>③投标文件中同时附投标人为拟派驻工程师缴纳近 1 年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p> <p>④拟派驻售后工程师与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p>
	<p>培训方案 (3 分)</p>	<p>1. 为本项目提供的包括不仅限于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方面的培训方案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较科学、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2 分；</p> <p>3. 整体培训方案待完善得 1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p>质保措施 (3 分)</p>	<p>1. 具有详细的供货进度计划和实施节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2. 具有较详细的供货进度计划和实施节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详实、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p> <p>3. 具有供货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待提高得 1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说明：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或图片）至投标文件中。

B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价格折扣</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 (18分)	产品授权 (8分)	投标产品（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仪、配液装置（有机专用）、配液装置（无机专用）、全自动石墨消解仪、酸纯化装置、超纯水机）均具有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自身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完整的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上公示截图方为有效业绩合同。
	投标人实力 (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共3分。
	政策体现 (2分)	<p>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多加1分。</p> <p>2.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p>

		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多加1分。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参数响应 (40分)	1.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40分； 标注“*”技术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5分； 其它技术指标，每有1条不满足扣1分； 此项得分为0时，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所投产品（服务除外）的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证明文件，如不能提供或提供与所投产品不符，该条产品技术参数不得分。
	产品适用性 (2分)	1. 基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结合采购实际需求，所投产品完全契合实际需求，安全可靠度高，稳定性强得2分； 2. 基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结合采购实际需求，所投产品安全可靠度待提高，稳定性待提高得1分； 3. 无此内容、无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备注：提供所投设备原厂技术资料和省级以上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检验报告。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电话；②故障解决响应时间；③备品备件提供、消耗品补给；④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⑤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进行评议： ①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③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有少量缺项、可行性待提高、可操作性待完善得2分； ④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有严重缺项、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 ⑤无此内容或方案严重脱离客观现实无任何操作性均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1. 为本项目提供的包括不仅限于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方面的培训方案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3分； 2. 培训方案较科学、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2分；

		<p>3. 整体培训方案待完善得 1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p>质保措施 (3 分)</p>	<p>1. 具有详细的供货进度计划和实施节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2. 具有较详细的供货进度计划和实施节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详实、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p> <p>3. 具有供货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待提高得 1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说明：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或图片）至投标文件中。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签章	签署和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如需要）		
6	报价说明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7	强制认证产品	符合采购强制认证产品要求（如涉及）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

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本项目完成所有货物采购、运输至用户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一次向供方支付全款。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不少于二年。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2日内</u>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u>10日内</u>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履约保函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